

入门指南介护保险

～要介护认定申请手续指南～



当需要介护时，必须进行要介护认定申请

●可申请的人士

- ◇ **65岁以上的人士**
- ◇ **40岁至64岁的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士** **第2号被保险人**
※因下列特定疾病，被认定为需要介护。请向您的主治医师进行咨询和确认。

●可进行申请的场所

- ◇ **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【→见背面】）**
- ◇ **区役所窗口（鹤见区役所3层1号窗口）**

●必要资料

- ◇ **要介护・要支援认定申请书**（可在申请窗口领取。）
- ◇ **介护保险证**
※若为 **第2号被保险人**，则需要加入的医疗保险的资格确认书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- ◇ **可确认您日常就诊的医疗机构名称、医师姓名等的资料**



※<第2号被保险人>的特定疾病>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| ⑩ 脑血管疾病 |
| ② 后纵韧带骨化症 | ⑪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、大脑皮质基底核变性症及帕金森病 |
| ③ 伴有骨折的骨质疏松症 | ⑫ 闭塞性动脉硬化症 |
| ④ 多系统萎缩症 | ⑬ 类风湿性关节炎 |
| ⑤ 初老期痴呆症 | ⑭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|
| ⑥ 脊髓小脑变性症 | ⑮ 双侧膝关节或髋关节伴有显著变形的变形性关节炎 |
| ⑦ 椎管狭窄症 | ⑯ 晚期癌症及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|
| ⑧ 早老症 | |
| ⑨ 糖尿病性神经病变、糖尿病性肾病 | |



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是您所在地区身边的咨询窗口

名称	地址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潮田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本町通 4-171-23	507-2929	507-2930
矢向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矢向 4-32-11	573-0020	573-0027
寺尾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东寺尾 6-37-14	585-5566	585-5737
东寺尾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东寺尾 1-12-3	584-0129	570-6202
驹冈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驹冈 4-28-5	570-6601	570-6602
鹤见市场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市场下町 11-5	504-1077	500-6677
鹤见中央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鹤见中央 1-23-26	508-7800	508-7808
生麦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生麦 4-6-4	510-3411	510-3018
马场地区护理广场	鹤见区马场 7-11-23	576-4231	576-4233

○受理时间

・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9时至下午5时（节假日、年末年初及设施检查日（每月一次）等除外）

※可利用的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根据您居住的地区（番地等）决定。
※请事先告知前来的日期。我们将就咨询日期和时间进行调整。

鹤见区居家医疗合作基地 清爽咨询室

这里是健康咨询、介护相关咨询、医疗机构介绍以及居家医疗相关问题的咨询窗口。欢迎您随时垂询。

地址 鹤见区鹤见中央 3-4-22
鹤见区节假日急患诊疗所大楼3F
电话 045-503-1289【请先拨打电话】

○受理时间
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、年末年初除外）
上午10时至下午5时

鹤见区牙科医疗合作咨询室 TSURUTSURU口腔咨询室

这是为居家或在设施、医院进行疗养，无法前往牙科就诊的人士提供的咨询窗口。欢迎垂询。因无法前往牙科医院而感到困扰的人士，请通过电话或传真申请。

地址 鹤见区鹤见中央 1-16-5
电话 070-4039-2626
传真 0120-985-966（传真 24小时受理）

○受理时间
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、盂兰盆节休假、年末年初除外）上午10时至下午5时

咨询（区役所）

要介护认定、服务相关事宜

鹤见区役所高龄、残障支援课 介护保险负责部门
电话 045-510-1770
传真 045-510-1897

○受理时间
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、年末年初除外）
上午8时45分至下午5时

与介护保险的加入、退出、保险证的补发，以及介护保险给付、高额介护服务费用负担限度额认定证相关的事宜

鹤见区役所保险年金课
电话 045-510-1807（保险组）
045-510-1810（给付负责部门）
传真 045-510-1898

○受理时间
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、年末年初除外）
上午8时45分至下午5时
每月第2、4个周六
上午9时至正午

1

2 调查

3 认定、通知结果

4 制定护理计划

申请

①认定调查

调查员将前往您家中等处，进行询问调查。

调查员会与您联系，请与他们商定进行调查的日期。

◇调查日期和时间
月 日 () 时

◇调查员
姓名
所属
联系方式

②主治医师意见书

根据区的委托，主治医师制成意见书。

①审查、判定

介护认定审查会根据认定调查结果与主治医师意见书，对需要何种程度的介护等内容进行审查和判定，之后由区政府作出要介护认定。

②通知结果

认定结果通知书和介护保险证大约在30天左右送达（根据认定调查的实施情况以及主治医师意见书的提交情况，有时可能需要30天以上）。

收到介护保险证后，请确认红框线部分记载的需要介护状态区分等以及认定的有效期限。

◇要介护状态区分等

要介护 1 ~ 5

要支援 1 · 2

不符合

要介护 1 ~ 5

请确定负责您的护理经理，并就制定护理计划进行咨询。在选择护理经理时，可向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或区政府窗口进行咨询。

要支援 1 · 2

请前往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就制定护理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。

不符合

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为您介绍其独自开展的预防介护服务。

5 利用服务

服务内容包括：上门介护（家政助手）、往返设施介护（日间服务）等在家即可利用的居家服务；租赁或购买福祉用具、进行住宅适老化改造等改善生活环境的相关服务；以及入住特别养护老人之家等设施接受服务的机构服务等。

详情请参阅由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或区政府窗口发放的“爱心专页”。

● 若需暂定利用（紧急使用服务），请向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进行咨询。

●更新申请

认定结果设有有效期限。若希望继续利用服务，请在有效期限结束前提交更新申请（可于期限到期日的60天前开始办理）。

●更新时，属于要支援状态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

· 65岁以上（未满65岁的人士需获得要介护（要支援）认定）。

· 仅利用上门型服务或日间往返型服务。

若通过基本清单检查符合标准，即使不办理更新手续也可继续利用服务（详情请咨询地区护理广场（地区综合支援中心））。

●区分变更申请

在有效期限内，若因身心状况变化导致介护必要程度发生变化，可以申请变更区分，请与您的护理经理等进行咨询。